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5年11月18日 星期三
总第115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郑 军
编 辑：赵玉玲
版 式：李新战
校 对：胡玉成
组 版：杨保星
热线电话：3386100

“轻刑快审”提升审判质效

——解放区法院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工作纪实

本报通讯员 和贵平 党 莉

2015年8月15日，经过10分钟的公诉、审判，解放区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乔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2个月。此案从立案到判决，仅用时8天。这是解放区法院实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一个缩影。

以“轻”为界，以“快”为策，以“准”为绳，解放区法院从“轻、快、准”三个方面入手，针对轻刑快审中的各个节点，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实现了快速流转、集中审理、事后评查，既挤掉了影响办案效率的“水分”，又提高了办案质量，审理周期从过去的20天缩短至6天，摸索出了一套独具特色、较为成熟的“轻刑快审”工作机制。该机制自2014年5月运行以来，解放区法院共对108起轻微刑事案件进行了审理，由最初的平均每起案件庭审时间30分钟缩减到6分钟。

建章立制 规范开展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该院受理的各类案件数量连年递增，年均受理刑事案件数近400件。然而，由于审判队伍力量的不足，致使案多人少、审判压力过大，这已成为长期困扰和制约该院刑事审判工作实现良性发展的一道难题。

2014年5月中旬，在市中级法院的指导下，解放区法院正式启动了“轻刑快审”试点工作。该院迅速成立了“轻刑快审”工作领导小组，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同泰担任组长，主管副院长郑玉宝任副组长，刑庭、立案庭、法警队、审管办、办公室、司法装备科等具体业务庭室及相关辅助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组织架构建立后，解放区法院在省高级法院《关于快速审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的基础上，组织刑事审判人员和各相关部门集中讨论，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解放区人民法院快速审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实施细则》，通过了26条规定，明确了适用快审机制案件范围、审判流程和工作原则以及各部门的分工职责，为“轻刑快审”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为该工作的顺利开展建立了一个科学有序的规则。

以“轻”为界 确定范围

“轻刑快审”，需要确定哪些案件属于轻微刑事案件，哪些案件可以适用快速审理机制。

该院严格遵照省高级法院的要求，并结合《解放区人民法院快速审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案件纳入“轻刑快审”案件的范畴，即案情简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且供述稳定、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对适用法律无争议、对适用快速审理机制没有异议，辩护人不作无罪辩护；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独立适用附加刑。

对确定适用“轻刑快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解放区法院进一步要求承办人综合考虑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有无法定和酌定的从轻情节，制定庭审提纲，以保障“轻刑快审”工作科学、规范、有条不紊地开展。对于审理期间出现新的事实或证据、被告人翻供等可能对案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者开庭时被告人提出不同意适用快速审理机制的，该案件即终止快速审理程序，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以保证案件质量。

以“快”为策 提高效率

“轻刑快审”，“快”字是特色。为提高“轻刑快审”办案效果，该院从立案筛查、庭前准备、集中审判、制作文书四个方面入手，建立了快速流转通道，从而探索形成了具有该院特色、较为成熟的“轻刑快审”案件庭审模式。

立案时，注意筛查。对符合“轻刑快审”的案件，在卷宗上标明快速办理标志，并在当天录入立案信息的同时将案件转给承办法官，进一步压缩案件中转时间，提高办案效率。开庭前，做好准备工作。安排专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络及该院辅助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将可能影响快速审理的问题解决在庭审之前。审理时，集中快审。协调公安、检察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安排在同一天审理，并实行“一堂过”的快速庭审模式，对集中审理的各个案件庭审做到无缝衔接，进一步节约庭审时间。制作文书，简洁划一。该院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格式的基础上，简化内容、统一格式，在列明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名称后，对“本院认为”部分做到详略得当。裁判文书制作完成后，做到当天审签，提高流转。

2015年4月23日，解放区法院同时受理了7起醉驾案件。当天，该院就对这7起案件完成了立案、移交、分案、送达、告知等程序。4月28日，该院对这7起醉驾案件进行了集中审判，并当天审签、当天结案。这7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5天时间，整个庭审历时43分钟，真正突出了“快”的特色，最大限度地提高了办案效率。

“轻刑快审”机制自运行以来，解放区法院共对108起轻微刑事案件进行了审理，由最初的平均每起案件庭审时间30分钟缩减到6分钟，这不仅大大缩短了轻微刑事案件的诉讼周期，提高了案件流转速度，也进一步落实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好地实现了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刑罚目的。

以“准”为绳 保证质量

“快”是“轻刑快审”的手段，而不是目标，刑事审判必须保证审判的质量。

解放区法院通过定专人、定制度、定流程、定监督来确保“轻刑快审”案件的办案质量。定专人，即通过整合审判资源，将适用快审机制的案件集中安排由业务能力强、审判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办理；定制度，即要求办案人员严把案件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确实做到案件审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定流程，即对于集中审理的案件，承办人在收到案卷后，认真审阅案件材料，提前吃透案情，并在开庭前召开由主管副院长、全体审判人员参加的案情分析会，集中集体智慧，帮助承办人正确分析案情，准确妥善量刑；定监督，即成立轻微刑事案件评查小组，对适用“轻刑快审”程序办理的案件逐一评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检验。

截至目前，该院适用“轻刑快审”审结的所有案件，被告人均服从判决，无一起上诉、无一起抗诉、无一起信访，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官方微信

市中级法院 开展“双百法官”导师制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桑桂平、吴娜**）为提高青年法官的综合素质，使其尽快适应审判工作，今年年初，市中级法院在全市法院开展为期一年的“双百法官”导师制活动。

明确培养对象及法官导师。该院将全市法院35周岁以下、具有政法专项编制的且已任命审判职务的青年法官全部纳入导师制培养计划；导师法官必须是担任审判工作10年以上，且担任庭长、副庭长或审判员3年以上，政治理论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品质优秀的资深法官。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法院共组成导师帮扶对子81对。

明确培养期限和原则。培养计划历时一年，培养过程坚持市中级法院统一组织培养、各庭室和基层法院集中培养与导师制培养相结合，导师积极指导与青年法官完成工作相结合，教育引导与具体实践锻炼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提高青年法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工作能力。

定期检查确保培养效果。导师与培养对象共同制订培养计划，明确培养目标、方向、内容和措施。建立被培养人的动态档案，每月进行一次跟踪检查，主要检查学习笔记、裁判文书，征询导师及所在部门意见。

加强培训考核评定。被培养青年法官的考核分为每季度座谈交流、半年考核和结业考核，考核内容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对不能严格遵守培养计划、不服从导师安排、培养效果不明显、经考核未达“称职”以上等次的青年法官，将视情况延长培养时间。对延期培养仍不合格的青年法官，建议调离审判岗位。

市中级法院 召开“严以用权”主题交流研讨会

本报讯（通讯员**何磊**）11月6日上午，市中级法院召开“严以用权”主题交流研讨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玉杰对全市法院提出了五点要求。

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按照省高级法院和市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要求，有力推动当前工作。

要扎实开展“回头望”，结合实际深查细剖个人“不严不实”问题，形成书面材料，全面逐项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要联系实际，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扎实搞好当前的审判工作，督促联系法院、分管部门和法官干警，按照今年年初全市法院院长会议既定思路，确保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要为全市大局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进一步做好“保增长促发展”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在做到依法办案，确保司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同时，不能给企业添麻烦、增负担，不要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要充分发挥司法巡查、审务督查、案件评查和明察暗访“三查一访”工作机制，主动发现问题，堵塞漏洞，认真做好内部监督。对外采取向当事人发放廉政监督卡、办案流程告知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审理，聘请廉政监督员适时参与监督检查等措施，拓宽监督渠道，形成内外结合的监督网络。

焦作市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

法人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武陟县金泉永溢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小斌
组织机构代码：674133985
公司住所地：武陟县黄河大道
执行内容：武陟县金泉永溢化工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3）山民一初字第0056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8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市振宏电缆厂
法定代表人：武根生
组织机构代码：706634195
公司住所地：武陟县东经济开发区
执行内容：焦作市振宏电缆厂未按时履行（2013）山民一初字第0056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8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增
组织机构代码：795734525
公司住所地：林州市开元区太行路48号
执行内容：林州建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4）山民一初字第0036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162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市万山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战国
组织机构代码：706629978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丰收路东段
执行内容：焦作市万山种猪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5）山民一初字第0005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205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河南黄河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桂荣
组织机构代码：678095736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黄河大道西段159号
执行内容：河南黄河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5）山民一初字第000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1.8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谙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功
组织机构代码：676737029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南海路南侧
执行内容：焦作谙拓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3）山民三初字第0027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6.6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市华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组织机构代码：721807533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神州路中段
执行内容：焦作市华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3）山民三初字第0020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43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市万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运明
组织机构代码：558339855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上白作街道马涧村
执行内容：焦作市万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时履行（2013）解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32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市蓝波湾量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
组织机构代码：729612474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建设西路148号物资大厦528房
执行内容：焦作市蓝波湾量贩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4）解民一初字第77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300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焦作市明伦香港城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
组织机构代码：568644634
公司住所地：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69号503-505号
执行内容：焦作市明伦香港城商业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2014）解民一初字第25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借款498.548万元及利息全部未履行。

自然人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张卫伟，男，41岁
身份证号：
410802197408172055
家庭住址：解放区民主南路平光东院40号楼18号
执行内容：张卫伟未按时履行（2007）解民初字第63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14万元债务未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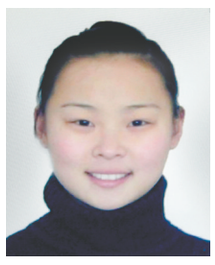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王梦琳，女，24岁
身份证号：
410811199101250106
家庭住址：山阳区工业路第九十一中心医院22号楼1单元106号
执行内容：王梦琳未按时履行（2014）焦众证执字第33号执行证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8万元债务未履行。

执行法院：山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张豫威，男，31岁
身份证号：
410811198410198116
家庭住址：焦作市解放东路二号院化校楼405号
执行内容：张豫威未按时履行（2014）山民二初字第563号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1.8万元债务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赵全，女，32岁
身份证号：
410802198308196601
家庭住址：焦作市解放区西城美苑13号楼1单元14号
执行内容：赵全未按时履行（2015）解民二初字第22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15万元债务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姚光恒，男，38岁
身份证号：
410802197702013514
家庭住址：焦作市解放区西城美苑13号楼1单元14号
执行内容：姚光恒未按时履行（2015）解民二初字第22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15万元债务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毋锁齐，男，46岁
身份证号：
410802196901201011
家庭住址：焦作市解放区园林美墅6号楼1单元2号
执行内容：毋锁齐未按时履行（2012）解民初字第725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0.954万元债务未履行。

执行法院：解放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
张振保，男，50岁
身份证号：
410803196505250512
家庭住址：焦作市解放区果园路1号楼4单元5号
执行内容：张振保未按时履行（2008）解民重字第876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截至目前对60万元债务未履行。

来函照登

焦作日报编辑部：

2015年11月4日，我院在该报刊登的焦作市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中的焦作华凯铸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元祥”变更为“张文汉”。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年11月18日